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明煌秘書長(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記錄：賴淑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如「多國語言被害人口袋型安全計畫書」冊數有限，可以考慮先發給低年級學童，由孩子轉交給家長。	警察局	本局前所印製「家庭暴力被害人口袋型安全計畫書」已發送完畢，本年度另規劃印製中，印製完成若教育處有需要，再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二	建議性侵害防治宣導向下紮根，考量宣導對象年齡下修至國小 5-6 年級學生。	教育處	<p>1.目前本市各國中小業依不同年級規劃多元之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內容。</p> <p>2.另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傑教授錄製之「國高中生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建議作為學校性侵害防治宣導使用乙節，業另案函文轉知本市國中小運用，並可應用於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宣導防治。</p> <p>教育處會後補充資料： 本市大業國中、嘉義國中、南興國中、玉山國中、蘭潭國中、宣信國小、林森國小、北園國小、蘭潭國小及世賢國小等 10 校有播放「國高中生網路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捌、委員討論與建議：

一、綜合規劃組

(一) 主席：

- 1、提問：頁 8，六、保護性個案接送服務及社工夜間出勤特約計程車服務，為何半年只服務 7 人次？
- 2、業務單位回應(賴淑方社工師)：社工同仁處理個案時若能自行處理交通問題，如自行接送或請警察局護送，就不一定會使用本項服務。

(二) 鄭翠娟委員

- 1、提問：頁 9，(五)有關社區初級預防推廣業務，引導社區看見在地的家庭暴力樣態，業務單位以何研究報告為基礎區分東、西區家庭暴力樣態的不同，以及如何因應介入？各社區暴力型態為何？
- 2、業務單位回應(黃珮涵科長)：
 - (1)每年會去了解熱點社區，再分析其暴力類型(如兒少保護或老人保護等)據以與社區共同擬定計畫，以強化其知能並加強宣導。
 - (2)熱點社區是根據通報數而來，如東區主辦社區為東川社區發展協會，其協力社區之熱點社區是草地尾社區，又西區主辦社區是福民社區發展協會，其協力社區之熱點社區是車店與紅瓦厝社區。以紅瓦厝社區為例，其離市區較遠，偏鄉村型態，再依據人口類型(如老人人口多)等因素來分析社區家庭暴力樣態以加強宣導。各社區暴力型態需再細看計畫，於會後補附給委員。
- 3、主席裁示：請於會後補附相關資料給委員。

(三) 李文輝代理委員：

- 1、提問：頁 8，九。法院審理保護令案件時，經常會遇到被害人及相對人家中有精神疾患之情形，有時又不符強制就醫標準，想了解家庭暴力案件會同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服務補助計畫的執行方式，又是否需徵求雙方同意?如有類似個案如何轉介及介入?
- 2、業務單位回應(李芳琪社工師)：
 - (1)中心在處理案件時，若遇有未診斷或未規律就醫而又有精神狀況之個案，在徵得雙方意願後會轉介至精神科，聯繫精神科社工及醫生到宅訪談、評估並協助就醫。
 - (2)法院如有需要，可與中心聯繫，由中心轉介至精神科提供服務。

(四) 吳淑美委員：

- 1、肯定及建議：嘉義市願意對有精神疾患之個案開啟與精神科之合作實屬難得，在此獻上敬意。也期許中心在無公權力之情形下，對疑似精神疾患之個案能再多做

一些以及思考要如何運作。

- 2、業務單位回應(李芳琪社工師)：謝謝委員的肯定與鼓勵。對疑似精神疾患之個案我們不加以標籤其精神有問題，而是以關心其睡眠等生活狀況及關心之態度切入以增加其就醫意願。

二、保護扶助組

(一) 李文輝代理委員：

- 1、提問：頁 14，(七) 不開案原因(3)其他：B.調查後非性侵害案件，因涉及刑事案件司法偵查之認定權限問題，是否有警察局介入認定？
- 2、業務單位回應(李芳琪社工師)：此處指的「調查後非性侵害案件」係指被害人 16 歲以上、函送調查後案主否認有發生性侵害情事等案件。既涉及認定權限問題，將妥適修正陳述方式及文字。

三、暴力防治組

(一) 洪嘉蘭委員：

- 1、提問：頁 18，(二) 107 年數字與 106 年同期比較，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增加 83 件，保護令聲請卻減少 24 件，這樣的數字變化有何原因？
- 2、業務單位回應(李文雄巡官)：家庭暴力通報增加 83 件，係員警敏感度提昇之故。
- 3、林明傑委員補充：保護令聲請案件下降是全國的趨勢，就被害人來說，有些被害人會覺得保護令是無效的，而保護令對有些相對人如工作穩定者有效，對有些相對人如喝酒者無效。又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中高危機案件約佔 3 成，這些案件會重複通報或被通報，但不一定申請保護令。保護令聲請案件下降原因很難說明，值得再研究。

(二) 李文輝代理委員：

- 1、提問：對相對人的處遇是否透過教育講座課程等促使其行為改變，如裁定前、審理前或通報後的處遇課程來改變相對人觀念及認知，甚至婚前教育、家庭教育也很重要，這些處遇是否對家庭暴力防治有益？
- 2、林明傑委員回應：
 - (1) 婚前教育的確是重點，家庭暴力防治應從前端做起。我曾經錄製短片「婚姻溝通好方法」來教導婚姻溝通，也對中正、南華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生各 100 人作研究，有 92% 男生、98% 的女生贊成婚前教育，且可在結婚登記時利用 30 分鐘來執行，建議本市可來辦理。辦理的方式可運用志工(如家庭教育中心的志工)於月曆紅字時(適合婚嫁日)至戶政所宣導，方式可以演講、影片及短片等，經費上只要給志

工些許交通費即可。預防工作是跨局處的，這些運作需教育、民政、社工及司法等個單位來合作。

(2)另在核發保護令時可同時發予勸導單，因相對人需要的是心理支持及營養建議。甚至在接獲通報時就將勸導單發予，因申請保護令的案件佔 14%，如只在核發保護令時發勸導單，等於漏失了 86%的個案。勸導單可由我來做。

3、洪嘉蘭委員：婚前教育甚至離婚前合作式父母的課程可能對孩子童年受創很有幫助。

4、吳淑美委員：

(1)預防性處遇的輔導教育是有效的，內容可提供如認識法律、性平觀念及情緒管理等。

(2)建議拍攝影片時，媒合有心公益的名人，以提高點閱率，而林明傑老師可以當顧問。

5、業務單位回應：

(1)黃珮涵科長：102 年時曾在西區戶政與林明傑老師一起推動婚前教育，婚前教育在戶政事務所推動是可行的。兩性教育及家庭教育是長期的教育培養過程，由社政作為協助窗口沒問題，惟家庭教育中心是很好的推動單位，期望家庭教育能從小、從基礎作起，而學校教育也是很好的推動推手。

(2)張元厚處長：過去曾在辦理結婚登記時發給當事人幸福袋並有影片觀賞，本市很早就曾實施婚前教育，現在狀況如何也許會後可跟民政處討論。如只施行婚前教育是不足的，婚後家庭關係及兩造關係的經營也很重要。

6、主席裁示：

(1)教育處列席同仁可主動轉達今天的討論給處長。

(2)邀請林明傑老師至市務會議做 15-20 分鐘簡報，並請溫秋蘭秘書統籌，協調衛生局、教育處、戶政事務所、社會處及司法等 5 個單位。

(3)代言人可找適當人選如彭于晏等藝人以吸引年輕人。

(三) 吳淑美委員：

1、提問：頁 19，三、(二)2、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總計列管 93 案，查訪人次 114 人次。如此的數字表示查訪 2 次以上僅 21 案？

2、業務單位回應(李文雄巡官)：93 案是每月累計查訪案數，故應修正為 93 案次。

(四)主席：

1、提問：同頁 19，四、(一)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發掘與通報，107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數比 106 年同期多了 1 倍，請說明。

2、業務單位回應(林婉婷副隊長)：107 年青春專案自 5 月開始，內容包含毒品防治、

深夜遊盪未歸及兒少性剝削查察等，故案件量增多。

(五) 鄭翠娟委員

- 1、提問及建議：本市家庭暴力案件數佔人口比例為多少?如果可以找到熱點地區，以大數據來分析，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會更為具體。
- 2、林明傑委員回應：以全國來說，曾在 82、84 年及 93 年有委託研究案，就親密關係暴力以 2,000 個結婚婦女為樣本，被打的 17%、被辱罵的 35%、男性則是 10%。

五、教育輔導組

(一) 吳淑美委員：

- 1、提醒：教育輔導組和保護扶助組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輔導處遇如何分工?放暑假時學校放假，希望仍能持續輔導，服務不中斷。
- 2、黃珮涵科長回應：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輔導處遇分為 2 方面，其一是轉介至學校進行 3 級輔導，另社政也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計畫」，此服務是持續的，沒有放暑假的問題，而主責社工亦會一起持續輔導。
- 3、業務單位回應(劉惠玲老師)：放暑假時學校若有需要，可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絡協助處理。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語：再次感謝各委員的蒞臨，也代表市長謝謝各位的幫忙。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